

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本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1.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按照公开标准，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并落实了 1 名人员具体负责管理、协调各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将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2.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我单位制定印发了《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务公开指南》，进一步完善了《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依公开申请信息的各环节。确保了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有效和网站信息的安全。

3.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栏目建设运行情况。我单位及时更新了相关目录信息，公布了规划计划、价格收费、财政资金、安全生产、部门会议、教育信息、统计信息等 20 余项栏目，2020 年在各类网站平台公开信息 190 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360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针对性继续加强。公开信息在栏目更新维护、文件报备、业务动态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总体要求，继续完善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法，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本着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参与、便于群众监督、便于服务群众的原则，不断深化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形成全方位、多角度、整体覆盖的政府信息公开模式。2020年，我中心将继续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重点，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